

檔案編號： THB CR 17/936/89(0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墨西哥合眾國)令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芬蘭共和國)令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雙重課稅)(撤銷)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制訂下列命令<sup>6</sup>

A

- (a) 附件 A 所載的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墨西哥合眾國)令(《墨西哥令》)；

B (b) 附件 B 所載的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芬蘭共和國)令(《芬蘭令》); 以及

C (c) 附件 C 所載的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撤銷)令(《撤銷令》)(統稱《命令》)。

理據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 已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安排, 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 給予雙重課稅寬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4)條, 根據第 49(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 可由其後作出的命令撤銷。

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訂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墨西哥協定》), 該協定載有避免雙重課稅的條文。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香港特區政府也與芬蘭共和國政府就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簽訂協定(《芬蘭協定》)。

4. 我們有需要藉命令宣布, 《墨西哥協定》及《芬蘭協定》關於航空運輸服務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已經訂立, 以便實施該等安排。

5. 與芬蘭協定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原來打算納入我們與芬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與芬蘭的民航運輸協定》)內的避免雙重

課稅寬條文。二零零五年制定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R，以指明該避免雙重課稅條文內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有效。

6. 該命令制訂後，我們收到芬蘭共和國政府的通知，指該國不能批准在《與芬蘭的民航運輸協定》加入避免雙重課稅條文。因此，我們因應該國的建議及徵詢律政司和稅務局的意見後，與芬蘭共和國政府磋商並訂立《芬蘭協定》，即以避免雙重課稅條文為藍本，制訂獨立的航空運輸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撤銷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R。

#### 《命令》

7. 《墨西哥令》第2條宣布已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訂立第3條所指明有關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第3條說明《墨西哥令》的附表列明有關安排。附表載有《墨西哥協定》文本載述有關安排的條文。

8. 《芬蘭令》第2條宣布已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訂立第3條所指明有關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生效。第3條說明《芬蘭令》的附表列明有關安排。附表載有《芬蘭協定》文本。

9. 撤銷令經實施後撤銷第112章附屬法例AR。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命令》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

## 建議的影響

11.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或環境沒有影響。

12. 財政影響方面，政府就放棄向非香港居民的航空器營運者徵稅而損失的收入，會因《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3C(2A)條的施行使身為香港居民的航空器營運者所得收入須在香港課稅而得以彌補，因此，建議對稅收的影響(如有的話)微不足道。

13. 至於經濟影響，香港、墨西哥及芬蘭的航空器營運者會因避免雙重課稅而受惠。雙重課稅寬免安排應有助降低經營成本及增加收入，也間接提高效率。

## 公眾諮詢

14. 關於雙重課稅寬免安排，我們已徵詢持有相關牌照營運服務到墨西哥及芬蘭的本港航空器營運者的意見，該營運者支持有關安排。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也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背景

16. 由於航空運輸業務屬國際性質，航空公司會較其他納稅人更易面對雙重徵稅。因此，政府的政策，是與民航伙伴商訂對航空公司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在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民航運輸協定)訂明避免雙重課稅條文，或簽訂獨立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除了墨西哥及芬蘭，我們已與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克羅地亞、丹麥、愛沙尼亞、德國、冰島、以色列、約旦、肯尼亞、科威特、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毛里求斯、荷蘭、新西蘭、挪威、大韓民國、俄羅斯、瑞典、瑞士和英國訂立對航空公司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我們也與新加坡和斯里蘭卡訂立避免對航空運輸服務及航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

17. 民航運輸協定所載避免雙重課稅的條文，一般規定 6

- (a)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航空運輸服務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b) 基於互惠原則，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航空運輸服務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稅項；以及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航空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18. 根據民航運輸協定，各締約方須通知對方已完成使避免雙重課稅條文生效的法定程序。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許澤森先生（電話號碼：2810 2674）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墨西哥合眾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香港以英文及西班牙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一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十一條中文譯本

第十一條

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但就後者而言，出售機票或文件或提供服務須是在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往返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墨西哥合眾國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航空公司：根據墨西哥合眾國的法律，該公司因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任何性質相類的其他準則而有在該國繳稅的法律責任。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以該締約方為來源的收入而有在該方繳稅的法律責任的航空公司；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墨西哥合眾國而言，則指財政及公共信貸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5) 上文各段所提述的收入、利潤或收益，並不包括提供夜宿所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

(6)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施行方面的任何爭端。第二十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7) 本條所適用的稅項如下：

(a) 墨西哥合眾國的聯邦入息稅；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得稅。

本條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簽訂的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8) 儘管有第二十四條(協定的生效)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通知墨西哥合眾國政府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自通知當日起隨即生效，並：

(a) 在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以較遲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

(b) 在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以較遲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在墨西哥合眾國適用。

(9)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二十二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

(a) 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停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b) 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停止在墨西哥合眾國具有效力。

(10)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本條即停止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年 月 日

##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該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十一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稅務(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芬蘭共和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已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芬蘭共和國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六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sup>#</sup>載錄於附表。

---

<sup>#</sup>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協定》的英文文本擬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芬蘭共和國  
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的協定》第一至六條中文譯本

第一條

所涵蓋的稅項

- (1)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利得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 (b) 就芬蘭而言：  
公司所得稅(以下稱為“芬蘭稅項”)。
- (2)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可能影響本協定的施行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

第二條

一般定義

-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芬蘭”兩詞分別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芬蘭共和國；
- (b) “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芬蘭，按文意所需而定；
- (c) “收入和利潤”一詞包括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在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進行的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但就後者而言，出售機票或文件或提供服務須是在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d)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 (e)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及
  - (ii) 就芬蘭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航空公司：根據芬蘭法律，該公司因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點、成立為法團(包括內部法律規定的註冊)的地方或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準則，而須在該國課稅；

- (f)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及
  - (ii) 就芬蘭而言，指財政部、其獲授權代表或財政部為施行本協定而指定為主管當局的當局。

(2) 至於締約方無論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具有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而在根據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 中，以前為準。

### 第三條

#### 避免雙重課稅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稅項。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指收入和利潤乃按照第(1)款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的轉讓)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 第四條

### 雙方協商程序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協定的詮釋或施行方面的任何爭端。

## 第五條

### 協定的生效

每一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有關程序。本協定自收到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自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 (b) 就芬蘭稅項而言，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起，在芬蘭具有效力。

## 第六條

### 終止協定

本協定無限期有效，但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在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如出現此情況，本協定：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自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停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 (b) 就芬蘭稅項而言，自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起，停止在芬蘭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 註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於 2007 年 11 月 19 日簽訂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該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六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  
雙重課稅)(撤銷)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

2. 撤銷命令

《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R)現予撤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撤銷《安排指明(芬蘭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  
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R)。